

2018 年度
集贤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四、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5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明.....	1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集贤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集贤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集贤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结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组织全院各业务庭输国内司法协助事项。

（九）做好全院国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国；协助县、乡（镇） 两级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基层法庭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

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院诉讼收缴，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枪支械具、服务、车辆等地专项物资管理及分配，负责各类卷宗归档保管使用及保密工作。

（十一）负责全院的来信来访和监察工作。

（十二）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分析、调研及信息工作。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集贤县人民法院本部。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设11个内设机构，3个派出法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政工科	内设机构
2	执行局	内设机构
3	办公室	内设机构
4	研究室	内设机构
5	立案庭	内设机构
6	刑事审判庭	内设机构
7	民事审判一庭	内设机构
8	民事审判二庭	内设机构
9	行政审判庭	内设机构
10	审判监督庭	内设机构

11	法警队	内设机构
12	集贤法庭	派出法庭
13	沙岗法庭	派出法庭
14	升昌法庭	派出法庭

三、人员构成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离休人员一人。与 2017 年对比，在职人员增加 1 人，其中新考录 2 人，调出 1 人。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集贤县人民法院2018 年纳入本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1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57.0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1.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9.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3.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711.4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11.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2.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42.82
	26			53	
总计	27	1854.25	总计	54	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1.43	1,71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02	1,4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57.02	1,45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59.00	7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02	69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06	15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	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	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	3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1.43	942.31	769.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02	687.90	769.1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57.02	687.906	769.1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59.00	687.90	71.1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02	0.00	698.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51.06	151.1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	39.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	39.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	39.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1	63.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1.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57.02	1457.0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1.16	151.1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9.93	39.9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2.45	52.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11.4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711.43	1711.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42.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42.82	142.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854.25	总计	54	1854.25	1854.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1.43	942.31	76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02	687.90	769.12
20405	法院	1,457.02	687.906	769.12
2040501	行政运行	759.00	687.90	7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02	0.00	69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6	151.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16	151.16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06	151.1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3	39.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3	39.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93	39.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1	63.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1	63.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1	63.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3.54	30201	办公费	14.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9.3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1	30208	取暖费	2.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0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27	30216	培训费	1.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人员经费合计		816.77	公用经费合计					125.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00	4.00	91	0.00	91	7.00	88.69	0.00	88.69	0.00	88.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集贤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收入，没有使用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1711.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1.4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2.82万元。本年支出171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31万元，项目支出769.1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2.82万元。集贤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归省统管，与2017年度尚没有对比数据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711.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1.4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1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2.31万元，占55.06%；项目支出769.12万元，占44.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11.43万元，集贤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归省统管，与2017年度对比尚没有对比数据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1.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集贤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归省统管，与 2017 年度对比尚没有对比数据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1.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457.02万元，占8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1.16万元，占 8.8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9.93万元，占2.33%；住房保障支出63.31万元，占3.7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01.73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1%。

（1）204050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6.98万元，支出决算为75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204050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35.02万元，支出决算为69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预备费以及C专项业务费中预算总金额71.20万元并未支付。国内差旅费预算142万元，实际支出90.81万元。被装购置费预算26.53万元，实际支付1.88万元。劳务费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付0.24万元。专用材料费预算78.00万元，实际支付23.48万

元。

(3) 20805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项）。预算为 15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5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0%。

(4) 2101101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44.76万元，支出决算为3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主要因是本单位属地化医疗保险，根据人员增减变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相应有所减少。

(5) 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63.36万元，支出决算为6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属地化住房保障，根据人员增减变化，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相应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2.3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46.7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63.01万元，占比为70.36%；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25.53万元，占比为13.32%。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76万元，占比16.32%

1、工资福利支出66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3.54万元、津贴补贴56.92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89.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21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9.72万元、

住房公积金63.31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25.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65万元、手续费4.00万元、电费0.82万元、邮电费0.91万元、取暖费2.60万元、物业管理费1.00万元、差旅费4.08万元、维修（护）费0.78万元、培训费1.27万元、劳务费2.32万元、工会经费3.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8万元、其他交通费51.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7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1.27万元、退休费139.89万元、生活补助2.54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88.69万元，占86.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88.69万元占100%。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88.6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本年共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69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人次 0 人。集贤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归省统管，与 2017 年度尚没有对比数据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集贤县人民法院对 2018 年度自评价项目3个，办案业务补助经费、装备购置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100%。数量指标：2018年依法审理案件数 $\geq$ 4300件、全年出差人次 $\geq$ 500人次、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geq$ 18辆、案件公开率 $\geq$ 95%、结案率较上年提高、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质量指标：结案率 $\geq$ 95%、资金支出合规率为100%、执行案件办结率 $\geq$ 90%、公务用车正常

使用率为100%；时效指标：审限结案率 $\geq 90\%$ 、案件公开及时率为100%、资金支出及时率为100%；社会效益指标：履职保障率为100%、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有效；可持续影响指标：司改达标率为100%、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为100%；满意度指标：干净满意度 $\geq 95\%$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79 万元，集贤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归省统管，与 2017 年度尚没有对比数据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

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